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慕家崖村规模舍饲羊子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慕家崖村规模舍饲羊子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738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7256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